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账户):2026年6月2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四)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43,259,227股。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公司于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流程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说明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赎回价格=扣税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截止日。“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款到账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期间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向券商申请开证券账户。

(二)可转债转股申报申报单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其所持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利息(可转债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说明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赎回价格=扣税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截止日。“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款到账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期间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向券商申请开证券账户。

(二)可转债转股申报申报单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其所持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利息(可转债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

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生重大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定程序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封装材料(纸质载带、塑料载带、电子胶带、芯片承载盘)、电子级薄层材料(高温膜、流延膜等)、复合集流体用复合铝箔(PET铝箔)、复合铜箔(铜基-铜箔)、涂碳复合铝箔等。目前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经营情况稳定,电子级薄层材料处于放量期,2025年度电子级薄层材料营业收入为2.60亿元,营业收入占比为12.37%。

4. 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价格易受汇率、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加大。加之全球受局部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外进口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增加。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成本无法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承压,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37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璇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128,26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3,182,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35,08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11,731,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4人,代表股份11,729,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2%。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3,65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69%;反对4,37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2%;弃权234,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22,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49%;反对4,37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47%;弃权234,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4%。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3,602,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62%;反对4,41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7%;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7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04%;反对4,41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14%;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2%。

议案3.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3,60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09%;反对4,40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3%;弃权253,7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76,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